

2023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 2(5) 條, 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2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2)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6)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 於《2023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 並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3. 修訂第 9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第 9(2)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供應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f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供應的非致命軍事裝備以外的軍火或相關物資，而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4. 修訂第 10 條 ( 提供協助的特許 )**

第 10(2)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 “(d)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提供的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da)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提供的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以外的軍火或相關物資的技術協助、技術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而該項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5. 修訂第 11 條 (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第 11(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11(2)(d) 條之後——

加入

- “(e)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由獲准人士提供、處理或支付，而提供、處理或支付該等資產，是為確保及時運送人道主義援助或支持開展其他支援民眾基本需求的活動所必需的；
- (f) 有關的經濟資產屬用於由獲准人士提供貨物及服務，而提供該等貨物及服務，是為確保及時運送人道主義援助或支持開展其他支援民眾基本需求的活動所必需的。”。

- (3) 在第11(6)條之後——

加入

- “(7) 在本條中——

**獲准人士** (permitted person) 指——

- (a) 聯合國，包括聯合國的方案、基金及其他實體及機構，以及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及有關組織；
- (b) 國際組織；
- (c) 在聯合國大會具觀察員地位的人道主義組織，以及該等人道主義組織的成員；
- (d) 參加以下項目的雙邊或多邊供資非政府組織——
  - (i) 聯合國人道主義應急計劃或難民應對計劃；

- (ii) 其他聯合國呼籲；或
- (iii)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協調的人道主義專題羣組；
- (e) 以 (a)、(b)、(c) 及 (d) 段所述的組織身分行事的、該等組織的僱員、受權方、附屬機構或執行夥伴；或
- (f) 安理會所設立的任何單獨委員會在各自的任務範圍內，並根據各自的任務規定而增加的其他相關方。”。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 年 9 月 26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K)(《**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以下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過的第 2664 (2022) 號決議；及
- (b) 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683 (2023) 號決議。

2. 本規例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5、6、7、9(經本規例修訂者)、10(經本規例修訂者)及 11 條(經本規例修訂者)(**有關條文**)有效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本規例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9 及 10 條，以反映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非致命軍事裝備或提供關乎該等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的最新規定，以及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以外的軍火或相關物資的特許的最新規定。
5. 本規例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1 條，以反映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的最新規定。